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〇二六年三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 应公司战 发展与可持 发展 ，增强公司 心 争力， 定公司发展 划，健全投 决 序，加强决 学性， 提 大投 决 和决 ，完善公司 ， 据《中 华人 共和国公司 》《上市公司 准则》《公司 》及其他 关 定， 北京利德 化 份 公司 事会战 委员会（以下 “战 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 工作 则。

第二条 事会战 委员会 事会下 专 工作 ，主 对公司中 发展战 、 大投 决 和可持 发展 并 提出建 。 投 决 指公司对具体 否 投 做出 抉择， 从 、 、可 性 到批准投 合同 全 决 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 委员会 三名 事 成。

第四条 战 委员会委员 事 、二分之一以上 事或 全体 事 三分之一提名，并 事会 举产 。

第五条 战 委员会 召 人一名， 公司 事 担任或 事 提名人 事会审 产 ， 主持战 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委会委员任与事会任一，委员任届，可以任。如委员不再担任公司事务，动失去委员；或如委员提出不再担任任务，或委员实际情况已于担任任务，事会同意，委员动失去委员，委员会可据上四定委员人。

第七条 战委会下工作具体工作。事会书战委会和事会之具体协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委会主：

(一) 对公司发展战略、可持续性发展并提出建；

(二) 对事会批准大投并提出建；

(三) 对事会批准大作、产并提出建；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大事并提出建；

(五) 对以上事实；

(六) 事会授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委会对事会，委员会提提交事会审决定。

战 委员会应将所 情况、 和信息，以报告、建 和总 形式向 事会提供，供 事会 和决 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工作 做好战 委员会决 前 准备工作，提供 公司 关 ：

(一) 公司 关 或控 (参)企业 人上报 大投 、 作、 产 意向、初 可 性报告以及合作 基 情况 ；

(二) 工作 审， 发书 意 ，并向战 委员会提交 式提 。

第十一条 战 委员会 据工作 提 召开会 ， ， 将 提交 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 委员会召开会 ，原则上 于会 召开前三天 全体委员， 情况 外。会 召 人主持，召 人不 出席 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如情况 急或 必 ，可以 口头或 式发出 ，但召 人应当在会 上作出 。

第十三条 会 应 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会 召开 、地 ；

- (二) 会 ；
- (三) 会 ；
- (四) 会 人及 式；
- (五) 会 。

第十四条 战 委员会会 应 三分之二以上 委员出席 可举 ； 一名委员 一 决 ；会 做出 决 ，必 全体委员 半 。

第十五条 战 委员会会 决 式为举手 决或投 决；临 会 可以 取 决 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工作 人可以参加（列席）战 委员会会 ，必 亦可 公司 事、 人员及 关 专家列席会 。

第十七条 如 必 ，战 委员会可以 中介 为其决 提 供专业意 ， 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 委员会会 召开 序、 决 式和会 必 循 关 律、 、公司 及 则 定。

第十九条 战 委员会会 应当 录，出席会 委员应当在 会 录上 名；会 录 公司 事会 书保存，保存 不得少于 十年。

第二十条 会 录应 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 召开 、地 和召 人姓名；
- (二) 出席会 人员 姓名，受他人委托出席会 应 别 ；

(三) 会 ；

(四) 委员发 ；

(五) 一决 事 或 决 式和 成、反对或弃
决 ；

(六) 其他应当在会 录中 和 事 。

第二十一条 战 委员会会 及 决 ，应以书
形式报公司 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 委员及列席会 人员均对会 所 事
保密义务，不得擅 披 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工作 则 事会决 之 执 。

第二十四条 工作 则 尽事宜，按国家 关 律、 和《公
司 》 定执 ； 则如与国家 后 布 律、 或 合
序修改后 公司 和《上市公司 准则》 抵 ，按国家
关 律、 和公司 定执 ，并及 修 工作 则，报
事会审 。

第二十五条 则 公司 事会 和修 。

北京利德 化 份 公司 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